

童書業著

中國手工工業商業發展史



金樓

金樓の狀は乃ほん

日千のてきふのてくか

かといへるふと測る

は金樓のつとす

つとす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ふとふとふと



童書業著

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

木鐸出版社

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

發行人：顧 俊

出版社：木鐸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300號5F

電話：396-2639

帳戶：0157799-7 帳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349號

定價：新台幣二二〇元整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初版

目 錄

第一篇 西周春秋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一
一、太古至殷商的手工業與商業·····	一
二、西周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五
三、春秋時代手工業與商業的發展·····	一三
四、春秋時代的都市與工商業者的組織·····	一九
五、春秋時代手工業者與商人的地位·····	二四
六、春秋時代的工商政策與手工業者起義·····	二九
第二篇 戰國秦漢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三五
一、戰國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三五
二、秦漢時代手工業的發展·····	四二
三、秦漢時代商業的發展·····	四九
四、秦漢時代的貨幣與物價·····	五四
五、秦漢時代都市的發展·····	六〇
六、秦漢政府的「抑末」政策·····	六五

第三篇 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七六

一、家庭手工業及其他手工業與技巧的發展……………七六

二、商業的中衰及其開始復興……………九〇

三、自然經濟與錢幣問題……………一〇三

第四篇 隋唐五代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一一七

一、手工業的發展……………一一七

二、商業的發展……………一三三

三、高利貸與貨幣制度……………一四九

第五篇 宋代的手工業與商業……………一六四

一、手工業的發展……………一六四

二、手工業的生產組織……………一七八

三、商業、貨幣與都市的發展……………一九二

四、行會制度的發達……………二〇四

第六篇 元代的手工業與商業……………二一六

一、蒙元統治對於中國手工業與商業的破壞……………二一六

二、交通的發達與都市……………二二三

三、手工業與商業的狀況……………二二八

四 高利貸的橫行與幣制的紊亂·····	二四〇
---------------------	-----

第七篇 明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二四六
--------------------	-----

一、手工業者地位的改變與行會制度的轉化·····	二四六
--------------------------	-----

二、手工業技術與生產的發展·····	二五五
--------------------	-----

三、國內商業與都市的發展·····	二八六
-------------------	-----

四、國外貿易的發展·····	三〇四
----------------	-----

五、貨幣經濟的發展·····	三一二
----------------	-----

六、封建專制主義對於工商業的摧殘與市民的反抗·····	三一六
-----------------------------	-----

第八篇 清代鴉片戰爭前的手工業與商業·····	三二四
-------------------------	-----

一、清朝統治者對於工商業的破壞與清代前期的行幫組織·····	三二四
--------------------------------	-----

二、手工業的恢復和發展·····	三三四
------------------	-----

三、國內商業與都市的恢復和發展·····	三六五
----------------------	-----

四、國外貿易與閉關政策·····	三七七
------------------	-----

五、貨幣制度與金融事業·····	三八三
------------------	-----

附 錄：

清代前期紡織業與陶瓷業的發展·····	三九〇
---------------------	-----

清代瓷器手工業技術的發展·····	四一七
-------------------	-----

第一篇 西周春秋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殷商以前的歷史，我們知道得比較模糊，那還需要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和研究，才能正確地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對於那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只能根據很不夠的考古資料來推測。這樣得出來的結論，當然是不十分可靠的。西周以後，文獻材料比較完整而豐富，我們根據地下和紙上兩重證據，慎重地分析研究，就可得出比較可靠的結論來。本篇的範圍，包括「史前」至春秋末葉的手工業與商業，而標題只列「西周春秋」，就是因為這兩個時代的史料比較充足，可以敘述得詳細些，而且這兩個時代又是屬於同一社會階段，合併起來研究，比較方便。

一、太古至殷商的手工業與商業

這一部份的敘述，只舉其大要，以見西周、春秋時代手工業、商業的來源。根據考古發

掘和考古家的研究，約當四五十萬年前，生活在現時北京附近周口店山洞的「中國猿人」，已知道製造粗糙的石器和骨器；他們選取礫石，加以打擊使一邊現出薄刃，或將石英打擊成有棱角的石片，當作工具使用。這種石器，考古家稱爲「初期舊石器」，也就是最早的「手工業」製品。河套等地方又曾發現比較進步的石器和骨器，石器是些尖狀器和刮削器，考古家認爲屬於「中期舊石器」。在周口店猿人洞穴的山頂洞穴裏，發現火石、石英、石核製的刮削器和斧狀器、尖狀器、刃器等，與西歐「晚期舊石器」的製品大致相似。此外又有用獸骨製成的各種骨器，以骨針爲最重要，大概這時已有簡單的縫紉。另有穿孔的骨製裝飾品和用赤鐵礦染紅的石珠等，似乎這時人已有愛美的觀念。以上都是舊石器時代的手工製品，其中最晚的製品的年代也在十萬年以前。

在東北等地，曾有原始新石器（中石器）的發現：有些石器已經研磨過。同時出土的還有種類繁多的骨器，製作技術也相當高明。這些石器和骨器，表現原始「手工業」的初步發展。直到「歷史時期」，還有周武王克商後，東北部族「肅慎氏貢楛（木名）矢石罈（鏃）」，其長尺有咫（八寸）的傳說，見《國語·魯語》。

長城外東北、內蒙、新疆等地，曾發現用燧石製的細小而銳利的石器，嵌在骨刀或骨槍上，這種石器被稱爲「細石器」。早的屬末期舊石器或「中石器」，晚的屬新石器。隨同出土的還有粗製的陶器。這些器具中有漁獵和農耕的工具，它們大概都是邊遠民族祖先的遺物。

。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等地的「仰韶文化」遺址中，出現許多新石器、骨器、陶器等手工製品，石器中有磨光的刀、斧、鋤、杵、鐮、鏃和紡織用的石製紡輪等。骨器有縫紉用的針和錐等。陶器有鉢、鼎等。陶器有表面紅色、磨光加彩繪的，稱爲「彩陶」，爲「仰韶文化」的特徵。陶器製作的精美和紡織工具、縫紉工具的普遍出現，足見當時的「手工業」已有相當的發展（在西陰村遺址中發現半個蠶繭，可見養蠶業也已開始），而且已有比較專門從事手工製造的人，無疑當時出現了氏族分工，這種「氏族工業」，可能就是後來「工官」制度的先驅。在西方甘肅遺址中發現玉器和海貝，玉可能是從新疆來的，只是從沿海地區來的，又足證那時交換地區的廣遠，原始「商業」已在萌芽、發展了。「仰韶文化」的時代，距離現時約四五千年。

山東濟南附近龍山鎮的城子崖等地，曾發現更進步的新石器、骨器和陶器等。陶器最精美的是一種「黑陶」，漆黑發光，薄如蛋殼，而又堅硬，這種「黑陶」爲「龍山文化」的特徵。還有一種表面漆黑、裏面紅色的陶器，也很精緻。陶器種類的繁多和製陶技術的精工，以及骨梭和陶製紡輪的應用，都說明「手工業」更進步，「氏族工業」更發展了。「龍山文化」的時代，也在殷商之前。

南方福建、四川、廣西、香港等地，也曾發現新石器和陶器，但這些遺物的年代，還不

能完全確定。

以上所敘都是石器時代的遺迹，包括舊石器的初、中、晚三期、中石器和新石器時期。我們知道：人類經濟和文化的演進，首先是從生產工具開始的，原始生產工具就是手工製品。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說：手工業的發生，是人類文化發展的前奏。我們又知道：人與其他動物的不同，主要是在人能製造工具，而其他動物不能，那末說「手工業的出現，就是人類的出現，手工業是與人類同時產生的」，也無不可。

金屬器的出現，是比較晚近的事。一般說：銅器在世界史上最早的出現，大約在公元前五千年代至四千年代，或許更早些。青銅器的出現，一般說在公元前四千年代至三千年代；到公元前二千年左右的時候，才達於全盛。在中國，銅器不知是什麼時候開始有的；最早的「銅器文化」的遺址還不曾發現。殷代已達青銅器的全盛時期。殷代的青銅器，有矢鏃、勾兵、戈、矛、刀、削、斧、鑕等工具和武器，以及觚、爵、鼎、鬲等禮器和各種日用器具；還有各種銅範。製器的技術已極高明，如殷墟出土的「司（祠）母戊鼎」，重約一千四百斤，高一百三十七公分，長一百十公分，寬七十七公分，鼎上花紋很是精緻；像這樣的銅器，是足以震驚全世界的。殷代的手工業生產工具大概已多用銅製，但農業生產工具還用木、石等製造（有無銅製的，還不能確定）。

除銅器和銅工場外，殷墟還發現精緻的石器、玉器、骨器、陶器等和這類器具的製造工

場。骨器主要有骨鏃。石器、玉器多是藝術品和所謂「禮器」。陶器主要的爲一種白色陶器，特色是敷釉技術的發明。據說殷墟的帶釉陶器，就是中國瓷器的遠祖。此外如皮革、釀酒、舟車、土木營造、蠶絲、織布、製裘、縫紉等工業，都見於甲骨文和遺物。

根據傳說：殷代的祖先相土創作「乘馬」，王亥創作「服牛」。王亥似乎曾駕牛車到黃河北岸去經營貿易。殷墟中發現海貝和玉等，都是遠方的產物。《商書·盤庚中篇》說：「貝乃貝、玉」，貝、玉也就是所謂「貨寶」，大概都是交易得來的。貝、玉可能已成原始的貨幣。看殷代手工業已經這樣發達，比較正式的商业也必然已經開始興盛。有人認爲「商人」的「商」卽是「商代」的「商」，其說法也不無理由。

在殷代，至少有一部份奴隸從事於手工業生產，應當也有自由人從事於手工業的。商業也許已使用奴隸，但自由人經商的應當更多。除掉國王、貴族們所用的手工業製品和爲國王、貴族們服務的商業外，一般的民間手工業大概是與農業相結合的，民間商業大概也只是農民、手工業者的副業。這些自然多屬推想，尙待豐富的考古資料來證明。

二、西周時代的手工業與商業

西周還是青銅時代，鐵器雖可能已有，但考古學上還不會發現證據。根據考古的發現，

西周銅器流傳很多，大小貴族常因紀念小事而製造彝器，銅器的鑄作技術和花紋裝飾，都很精美，它們多是用具、禮器和武器，生產工具則少見。但根據古書的記載，那時的農具如「錢」、「鎛」、「銍」（均見《詩經》）等字，都是從「金」旁的，如果不是後人傳寫所改，那末西周時代農具大概已有用金屬鑄造的了。看《詩經》中形容農具的話，如「以我覃耜」（《小雅·大田》），「有略其耜」（《周頌·載芟》），「畇畇良耜」（同上《良耜》），據古注「覃」和「略」、「畇畇」都是形容鋒利，那末這些農具也許確是金屬所製。銅製農具在世界考古學上是較少發現的，則這些金屬農具或都是鐵器，也未可知。如農具已多用銅製或鐵製，則手工業工具自然更多用銅製或鐵製。

西周時代的手工業，有金屬工（銅工、鐵工？等）、木工、玉石工、陶工、紡織工、皮革工、營造工、武器工等極多的門類，各門工人統稱為「百工」，所謂「百工」主要是指有官長率領的官府手工業者。但最主要的手工業，還是與農業相結合的家庭紡織業，多是由家庭婦女擔任的。「男耕女織」的情況，在那時早已普遍形成了。《詩經》上有下列的文句：

「葛之覃兮，……是刈是漙，爲絺爲綌，服之無斃」。（《周南·葛覃》）

「不績其麻，市也婆娑。」（《陳風·東門之枌》）

「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豳風·七月》）

「蠶月條桑，……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同上）

「取彼狐狸，爲公子裘。」（同上）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小雅·巷伯》）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小雅·大東》）

「跛彼織女，終日七襄，雖則七襄，不成報章。」（同上）

「婦無公事，休其蠶織。」（《大雅·瞻卬》）

這些文句裏面包括葛布、麻布、蠶絲、皮裘等的紡織。婦女是不應「休其蠶織」的，更不應在「市」上作「婆婆」之舞，連天上的「織女」星，也被認爲應當做紡織工作。一般民家婦女所製染色的紡織品，是做「公子裳」用的；男子們打獵打得的狐狸，也把皮交給妻女，去替「公子」製「裘」。那時東方的婦女被西周貴族們剝削得「杼柚其空」；統治的貴族階層不但剝削耕男，而且剝削織女；剝削本土的民衆外，剝削被征服地的民衆，更是厲害。

遠在滅商之前的公劉時代，周人已經懂得「取厲取鍛」（《詩·大雅·公劉》），會磨製石器和鍛煉金屬器（正義「鍛者，治鐵之名」，未知確否）。周代製作骨器和玉器等，有「切」、「磋」、「琢」、「磨」等方法（參《詩·衛風·淇奥》），以「石」「爲錯」，用來「攻玉」（參《詩·小雅·鶴鳴》）。

最值得研究的，是西周手工業者的社會身份，他們是自由人，還是奴隸，還是兩種身份都有呢？如果兩種身份都有，以那一種身份佔多數呢？根據比較可靠的文獻看來，我們認爲

西周的手工業者多是「自由人」，但其社會地位較低於普通人民。奴隸大概也有從事手工業的，但似乎不佔多數。我們先看金文：

「明公朝至于成周，征令，舍三事令，及卿事寮，及諸尹，及里君，及百工，及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令彝銘）

「令汝及冏□足對各，死司王家外內，毋敢有不聞。司百工，出入姜氏令。」（蔡毀銘）

「余命女死我家，藉辭我西隔、東隔僕馭、百工、牧、臣妾。」（師毀毀銘）

「王呼命尹封冊，命伊□官司康宮王臣妾、百工。」（伊毀銘）

看「百工」與「僕馭」、「牧」、「臣妾」等分列，則「百工」似非奴隸；看「百工」與這些奴隸身份的人並舉，又足見他們的社會地位不高。再看「百工」列在「里君」（小地方官）之下，居於內官之末，足見是「自由人」身份。看「司王家外內」的官也「司百工」，更足見這些「百工」是屬於王家的官府的。再看《書經》：

「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康誥》）

「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越獻臣百宗工，……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涵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酒誥》）

「予齊百工，俘從王于周，……乃汝其悉自教工，……惟以在周工往新邑，……監我士

師工。……」（《洛誥》）

上文許多「工」字，舊注多不解爲手工業者，但與金文互勘，似應作工人解。「宗（族？）工」與「百僚」等並列，「工」與「士師」並列，都可看出所謂「百工」是「自由人」的身份。殷國工人「湏于酒」，得到「勿庸殺之，姑惟教之」的特別待遇，足見他們不會是奴隸身份。《逸周書·作雒篇》說：

「凡工賈胥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

這裏也把「工賈」（商）與「臣僕」並舉而分列（引文意義不詳），可以作爲上面的結論的旁證。同書《程典篇》說：

「士大夫不雜于工商，……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工攻其材，商通其財。」

這篇書雖晚出，尚可窺見古代的情況。「士大夫」不與「工商」相「雜」，可見「工商」的身份之賤；但他們是「族居」而「鄉別」的，所以也不是奴隸，而是「庶民」（低級自由人）身份。他們屬於官府，以「給官」爲任務，所以身份又較一般「庶民」稍低。又《月令篇》說：

「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干、脂膠、丹漆，無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無悖于時，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

「工師效功，陳祭器，案度程，無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工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

「百工」屬「工師」管轄（揚殷銘有「司工」、「司工事」的官），工師是監工者，他負考察工人之責。「工有不當，必行其罪」，足見「百工」是官府的隸屬，並非完全自由的人。

這種「百工」的前身，我以爲出於氏族手工業者，所以他們「族居」，還保持着氏族的組織。《考工記》說：「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後面鄭注說：

「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功，若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

漢人去古雖已遠，但還了解些古時的情況。上古的「氏族工業」都是世襲的，例如「有虞氏上陶」（《考工記》），而「虞闕父爲周陶正」（《左傳》襄公二十五年）。「氏族工人」及其領袖（族長），到了階層社會，就成爲「百工」和工官，替統治氏族服務；如春秋時薛國的「皇祖奚仲」也曾「居薛，以爲夏車正」（《左傳》定公元年）。周代雖是封建社會，但其「百工」和工官，似是沿襲前代制度的。這些「百工」和工官大概有些出於本部落的某些氏族，有些來自依附的和被征服的部落的氏族；由於其中外來人較多（甚至有奴隸在內），所以「百工」的身份比起一般「自由人」來稍低。

西周時代的商人，也與手工業者一樣，隸屬於官府，看上文和春秋時代的記載（詳下）